

111 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

博碩士論文申請表

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國籍		
	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電話		
	電子郵件			現職		
	學 歷	學校名稱		系(所)名稱		畢(肄)業年/月
大學						
碩士						
博士						
博(碩)士學位論文資料	學校系所	大學 系(所)				
	論文名稱				字數	
	指導教授	姓 名	教授所屬學校暨系所			
	口試委員					
畢業時間	年 月					
應繳文件	申請表、博(碩)士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、學位論文 4 份及電子檔(PDF)光碟 1 片、博(碩)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					

	同意出版 授權書	本人()以 「 」為題之學位論文，未曾接受其 他獎補助，及以任何文字形式出版，如其內容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本 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本論文若經評選出版，同意非專屬授權國立國父紀念館將本人論文全部內容不限 地域、時間、版次，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及展售，並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及 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；正式出版合約將於出版前簽立。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（機關）申請補助或獎勵，特此具結。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立 授 權 書 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 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
--	-------------	--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「111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國立國父紀念館個人資料庫。

一、本館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2. 蒐集之目的：本研究論著評選出版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與相關申請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（姓名）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以及與本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7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二、同意人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得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館將無法受理您申請「111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」之報名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同意 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